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
號3、15、16、17樓

聯絡人：楊子潔

聯絡電話：23272657

電子郵件：yzj1002@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僑生專字第1150500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方案文宣、僑生專班學校徵聘資訊彙整表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115學年度「僑生專班華語專長輔導員方案」，請貴校轉知華語相關科系學位或學程學生踴躍申請，並協助填寫調查問卷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提升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二年制副學士班僑生華語文程度，自114學年度起媒合國內大專校院華語系所學生擔任僑生專班華語專長輔導員，協助推動僑生專班學校華語課程；由本會支應輔導員鐘點費及交通費，服務學校得視情另予提供鐘點費或交通費之補貼。
- 二、檢附旨揭方案文宣及僑生專班學校徵聘資訊各乙份，請協助廣宣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服務地點建議以學校所在地區之僑生專班承辦學校為原則。
- 三、另為瞭解貴校學生參與旨揭方案之意願，並蒐集對現行方案制度之建議，惠請協助轉知學生於115年4月10日前填寫調查問卷，以利後續政策規劃與精進（問卷連結：<https://forms.gle/CrjDFpK89efcM5CG7>）。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



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開南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副本：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15/03/25
07:44:13
電子印章

機關影像檔公文